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与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
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
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